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3月6日起，王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洪泉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6日起：

- (a) 丁洪泉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
- (b) 王圍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3月6日起，王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洪泉先生（「丁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各新獲委任董事及調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 王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34歲，於2006年6月獲河北農業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提供之法律研究生課程。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曾任職於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並於其後任職於駐京辦。自2014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鑫躍騰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3月6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件，董事會及王先生相互同意，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有關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II. 丁洪泉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7月在河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稅務學專業課程。於2000年7月，彼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完成兩年制的研究生課程。

彼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南宮市稅務局垂楊分局副局長，並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南宮市地稅局副局長。自2004年1月至2010年3月及自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彼先後擔任邢臺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老幹部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邢臺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為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及副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彼亦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河北順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丁先生在以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解散前為該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邢臺銀泉水務有限公司	在中國邢臺市投資、 建造及營運污水處理 設施	2014年 6月16日	註冊撤銷	由其母公司邢臺水業 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3月6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件，董事會及丁先生相互同意，丁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有關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丁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6日起：

- (a) 丁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
- (b)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8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及黃東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園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